

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聚丰两年定开债券	
基金代码	0060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1月2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本简况	宝盈聚丰两年定开债券A宝盈聚丰两年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23	00602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 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 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189 875,474,426.4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00	1.1080 405,580.23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5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2年12月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再行计算并自动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2年12月7日起将投资者可以通过再投资机构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不收取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12月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基金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于2022年12月2日15:00前到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根据《宝盈聚丰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4）咨询渠道：
①泰财富、元弘保险、中国人寿、蚂蚁基金、汇林保大、度小满基金、中正达广、利得基金、财道通、墨墨基金、和耕传承、类丰基金、宜信普华、创客财富、京东东瑞端、中植基金、天天基金、和讯科技、排排网基金、凯石财富、鼎信汇金、浦银基金、洪泰财富、华瑞保险销售、诺亚正行、博时财富、财买基金、新华保险、赢赢基金、联泰基金、万得基金、爱建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2-090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6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51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2）。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的约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实施了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公司于2022年6月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综上，回购股份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4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自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7,636,4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4%，最高成交价为12.5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10元/股，成交总金额218,043,593.0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尚未超过调整后价格上限12.504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9月15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9月7日—9月1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28,779,872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之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2,194,968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一）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不得在深交所有收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外贸化学品船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兴通海通（香港）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奥通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通通”或买方）拟以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方式向SEATRADER SOLUTIONS CO., LTD.（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卖方）购买一艘2022年10月18日建造完工的18,187载重吨外贸化学品船舶“TZ GLORY”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获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购买船舶相关合同以及办理产权过户等相关手续。	
●本次交易尚需相关主管部门办理产权过户等相关手续，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为稳步推进公司“1+2+1”战略发展规划，打造一支有规模有影响力的一流航运船队，在外贸化学品航运市场景气度较好的背景下，公司适时扩大外贸船舶运力规模，以更好地对接国际市场，服务客户，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奥通通拟以1,968.5万美元向SEATRADER SOLUTIONS CO., LTD.购买一艘2022年10月18日建造完工的18,187载重吨外贸化学品船舶“TZ GLORY”轮。本次购买船舶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	
2022年11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对子公司的投资并购买船舶的议案》，全体董事同意购买总价不超过2000万美元的外贸化学品船舶。	
2022年12月1日，奥通通元与SEATRADER SOLUTIONS CO., LTD. 签订《Memorandum of Agreement》（以下简称“MOA”或“合同”）。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SEATRADER SOLUTIONS CO., LTD.	
成立日期:2022年7月15日	
公司住所: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船舶名称:TZ GLORY	
2、船舶类型:化学品/油/船	
3、船旗地:ABS	
4、IMO号:09576832	
5、船舶吨位:Liberia	
6、船舶所有人:SEATRADER SOLUTIONS CO., LTD.	
7、建成时间:2022年10月18日	
8、载重量:18,187载吨	
（二）权属状况说明	
卖方和GEM DIRECT INVESTMENTS PTE. LTD.存在一份贷款合同和船舶抵押合同，约定GEM DIRECT INVESTMENTS PTE. LTD.向卖方提供1,200万美元的贷款，卖方以标的船舶作为抵押。	
针对上述抵押事项，合同约定：船舶交接当日，双方签署相关文件，卖方办理解押程序，买方收到船舶注册机构出具的电子无债务负担证明后，买方发出放款指令，双方进行实体交接。	
除此之外，交易标的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性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五）违约责任	
1、若买方未按约定支付保证金，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买方赔偿损失；若买方未按约定支付尾款，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保证金及利息归卖方所有，保证金及利息不能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应当予以赔偿；	
2、若卖方未按约定通知准备就绪通知书，或到预约日时船舶仍未处于可适法交割状态的，或迟交准备就绪通知书后船舶并不处于可交付状态，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保证金及利息归买方所有。如果前述交付情形是由卖方过错导致的，则买方是否选择解除解合同，若买方选择解除交付的全部损失、费用及开支。	
3、若卖方或融资方代表未能及时通知买方，无论买方或融资方是否尽到合理注意义务或是否有过错，买方均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买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保证金及利息归买方所有，且买方应向买方支付以买方赔偿解除后10万美元。买方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买方无需承担因买方交易的所有损失、支出或索赔费用。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资产将为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国际运输业务稳步发展，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预计对公司未来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评估价格，并经交易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友好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尚需相关主管部门“办理产权过户等相关手续，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基金、招商银行招福通、万家财富、虹点基金、众禄基金、普益基金、凤凰金信、盈米基金、民商基金、陆基金、大连网金、同花顺、嘉实财富、苏宁基金、济安财富、中证金、雪球基金、新华德、格上富信、新浪基金、汇成基金、中民财富、国元证券、长城证券、中信期货、国泰君安证券、万联证券、中银建投证券、安信证券、招商证券、国信证券、中邮证券、东方财富证券、中信证券、长江证券、东海证券、中信证券（山东）、光大证券、中信证券华南、国盛证券、中泰证券、信达证券、东北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阳光人寿、平安银行、招商银行、宁波银行同业资管部。

②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fyfunds.com。
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④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具体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约定，自2022年12月2日起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以下简称“平安行E通”）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13423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盛中短债A
013424		宝盈安盛中短债C
013613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C
015859	宝盈国家证券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国家证券龙头A
015860		宝盈国家证券龙头C
007581	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鸿利盛A
008511		宝盈鸿利盛C
008512	宝盈鸿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鸿盛C
013889	宝盈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品质甄选A
013890		宝盈品质甄选C
007574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价值C
016574	宝盈新能源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能源产业A
016575		宝盈新能源产业C
007578	宝盈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悦C
015389	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转型动力C
015820	宝盈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A
015821		宝盈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C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fy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888-300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 通
公司网站:www.etbank.com.cn
客服电话:0756-2216805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将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人类型、风险承受能力 and 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
2022年12月2日

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2-091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维图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四维图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四新”），合肥杰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发科技”）及杰发科技控股子公司武汉杰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开科技”）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简介
目标检测方法,用于目标检测的训练方法	CN201811093900.1	2018-08-17	授权发明	四维图新	本发明实施例提供一种目标检测方法,用于目标检测的训练方法和装置,以上观在移动终端设备或嵌入式设备中配置该设备并对待检测目标的运动状态的准确检测。
一种提取实景装置的方法及装置	CN2015101700518.0	2015-10-26	授权发明	四维图新	本发明提供一种提取实景图的方法及装置,通过将要提取实景图的位置与输入的二维数据进行匹配,并进一步确定提取位置,实现自动提取实景图,解决现有技术中无法实现通过平台自动生成实景图图形的问题。
一种卷积网络模型的数据获取方法、装置及处理设备	CN201810709828.7	2018-07-19	授权发明	四维图新	本披露提供了一种卷积网络模型的获取方法、装置及处理设备,在保证图像效果的前提下,提高了卷积网络模型的准确度,且提高了图像的处理效率。
高精度地图更新方法、装置及处理设备	CN201911066080.1	2019-07-18	授权发明	武汉四维	本发明提供一种高精度地图更新方法和装置,根据现有水中信息以及包上接收数据为数据更新精度提供基础,上述更新方法提高了高精度地图的精度。
一种方向盘调节方式及其相关装置	CN201911101186.9	2019-11-12	授权发明	杰发科技	本申请公开一种方向盘调节方法及其相关装置,本发明提供了一种调节方式,通过降低方向盘阻力值,保证驾驶员获得好的方向盘握感,避免造成不恰当的握感给驾驶员带来安全隐患。
加速度计及其制作方法	CN201910464711.7	2019-05-30	授权发明	杰开科技	本申请公开了加速度计及其制作方法和装置,能够实现加速度计和传感器的集成,能够降低加速度计和传感器的集成成本。
加速度计及其制作方法	CN201910463688.2	2019-05-30	授权发明	杰开科技	本申请主要解决现有技术问题是提供加速度计及其制作方法,能够降低加速度计和传感器的集成成本。

上述专利的取得是公司及子公司坚持持续创新的新成果,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助于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资产已经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购买船舶涉及的TZT GLORY化学品船舶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22〕第XU03045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1月15日，“TZT GLORY”的评估价值为2,006万美元。三方参考评估报告并结合市场行情经友好协商，确定“TZT GLORY”的交易价格为1,968.5万美元。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买方:SEATRADER SOLUTIONS CO., LTD.
买方:奥通通元航通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及支付
本次购买“TZT GLORY”轮的交易价格为1,968.5万美元。
1、保证金:双方签订MOA合同、托管合同并完成KYC认证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买方支付200万美元的保证金至三方共管账户（第三方为普华永道L会计师事务所）。
2、尾款:双方实体交割前至至少2天支付至三方共管账户。
（三）标的资产交付
1、交割时间:2022年12月20日-2023年1月20日。
2、交割地点:支持船级社检查员登船的中国沿海港口锚地/泊位,由买方指定并经双方同意。
（四）权属状况说明
卖方和GEM DIRECT INVESTMENTS PTE. LTD.存在一份贷款合同和船舶抵押合同，约定GEM DIRECT INVESTMENTS PTE. LTD.向卖方提供1,200万美元的贷款，卖方以标的船舶作为抵押。

针对上述抵押事项，合同约定：船舶交接当日，双方签署相关文件，买方办理解押程序，买方收到船舶注册机构出具的电子无债务负担证明后，买方发出放款指令，双方进行实体交接。

除此之外，交易标的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性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五）违约责任

1、若买方未按约定支付保证金，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买方赔偿损失；若买方未按约定支付尾款，卖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保证金及利息归卖方所有，保证金及利息不能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应当予以赔偿；
2、若卖方未按约定通知准备就绪通知书，或到预约日时船舶仍未处于可适法交割状态的，或迟交准备就绪通知书后船舶并不处于可交付状态，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保证金及利息归买方所有。如果前述交付情形是由买方过错导致的，则买方是否选择解除合同，若买方选择解除交付的全部损失、费用及开支。
3、若卖方或融资方代表未能及时通知买方，无论买方或融资方是否尽到合理注意义务或是否有过错，买方均有权选择解除合同。买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保证金及利息归买方所有，且买方应向买方支付以买方赔偿解除后10万美元。买方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买方无需承担因买方交易的所有损失、支出或索赔费用。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资产将为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国际运输业务稳步发展，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预计对公司未来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评估价格，并经交易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友好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尚需相关主管部门“办理产权过户等相关手续，能否顺利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熊新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624,400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以下简称“《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及审议结果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含展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8,624,40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许萍女士、周海先生及倪静楠女士为公司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含展期）一致。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控股企业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均不属于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8,624,40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本次持股计划的第一次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许萍女士为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含展期）一致。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本次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及负责本次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①办理本次持股计划份额数据的变更登记、变更登记等事宜；
②制定期满后退出结算等相关事宜；
③办理本次持股计划权益和现金资产的分配事宜；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就比特投资根据公司发展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就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考虑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否√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熊新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8,624,400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版）》（以下简称“《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及审议结果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含展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8,624,40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许萍女士、周海先生及倪静楠女士为公司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含展期）一致。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控股企业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均不属于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8,624,40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数0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本次持股计划的第一次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许萍女士为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本次持股计划存续期（含展期）一致。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本次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及负责本次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①办理本次持股计划份额数据的变更登记、变更登记等事宜；
②制定期满后退出结算等相关事宜；
③办理本次持股计划权益和现金资产的分配事宜；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董事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就比特投资根据公司发展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就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考虑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否√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9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关联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马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1,176股，占公司总股本0.051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8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公司董事马毅先生在四川威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特投资”）持股0.0%，且担任威特投资董事长、总经理，就与一致行动人 威比特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323,544股，占公司总股本约1.6544%，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8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董事马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威特投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441,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15%。

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收到董事马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威比特投资分别出具的《减持股份进展报告函》，截止2022年12月1日，马毅先生及威比特投资尚未进行减持。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威比特投资	1,323,544	1.6544%	公司董事马毅先生在威比特投资持股50%，且担任威比特投资董事长、总经理
	合计	1,323,544	1.6544%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马毅	0	0%	2022/9/2-2022/12/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41,176	0.5515%
威比特投资	0	0%	2022/9/2-2022/12/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323,544	1.6544%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